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and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2. [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3. [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依规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进行一次性告知。</p> <p>3. 审查责任： 在承诺时限内，对（县）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p> <p>4. 决定责任： 组织评审，确定同意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印发教师资格证。</p> <p>5. 公开责任： 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事后责任： 依法通过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2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高中设置审批（筹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八条第三款 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 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 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市教育局只有民办高中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审批权限
		民办普通高中设置审批（正式设立）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 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 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办普通高中变更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 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 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办普通高中终止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 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 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筹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第三款 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市教育局只有民办中职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审批权限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正式设立）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办学各种条件等因素，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包括特殊程序审查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公开责任：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社会组织和个人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办学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公众不要将小孩送到没有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2	幼儿园未经注册等级,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到达违法违规学校、教育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做好记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学校负责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学校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上报教育局,由教育局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3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警告、罚款;	<p>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到达违法违规学校、教育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做好记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学校负责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学校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上报教育局,由教育局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部门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5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有以下行为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本市范内有下列行为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8	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停办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2、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3、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警告，限期改正、整顿，停办。</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	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1、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2、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3、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4、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5、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6、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学生受教育权、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年）第四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0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	批评和处分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办学的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依照消防管理规定，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正常教育教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 事前责任：开展民办学校办学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接受投诉举报和巡查，受理和发现民办学校违规办学情况。</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立案责任：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决定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是否立案。</p> <p>4. 审查责任：通过调查询问制作笔录和查阅相关资料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对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处理意见。</p> <p>5. 决定和送达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处罚。</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2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	取消考生当次考试单科成绩；取消考生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暂停考生参加该项考试；追究刑事责任。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2015年） 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1. 事前责任：公告宣传，重点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级的有关法规；</p> <p>2. 调查责任：根据考点主考或巡视员等反馈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了解实际情况；</p> <p>3. 决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考生进行处理，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p> <p>5. 执行责任：将相关违规事实和处理决定上报省考试院备案。</p> <p>6. 送达责任：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将省考试院作出的成绩处理结果告知考生。</p> <p>7. 后续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电话：020-38627895；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考试组织机构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有组织管理失职行为	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组织考试资格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p>	<p>1. 事前责任：对考试组织机构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重点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级的有关法规；</p> <p>2.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组织管理失职的考试组织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p> <p>3. 执行责任：将相关组织管理失职事实和处理意见上报市招委会和省考试院。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p> <p>4. 说明理由责任：将省考试院或市招生办作出的处理意见反馈给相关考试组织机构，明确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电话：020-38627895；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情节严重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到达违法违规学校、教育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做好记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整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学校负责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学校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上报教育局，由教育局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学校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教育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5	考生参加我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有违规行为处罚	分别按30%或50%扣除考生该科考试成绩；取消考生该科考试成绩；取消考生本次考试资格。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教考〔2002〕3号）附件6《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p>	<p>1. 事前责任：下发通知，对考生进行政策宣传和纪律教育。重点宣传《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法规；</p> <p>2. 调查责任：根据考点主考或巡视员等反馈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了解实际情况；</p> <p>3. 执行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考点将考生违规违纪情况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再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市招生办，最后由市招生办依据规定，对违纪考生予以处罚，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将相关违规事实和处理意见告知违纪考生和考生所在中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校（园）安全检查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各学校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督查等方式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部位，要求学校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督促学校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停用或限期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2	教育收费监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2009年2月4日发布） 第八条 各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对不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2009年10月27日发布） 第二条 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审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教育、财政、纠风部门备案。代收项目的收费标准省有明确规定的，按省统一规定执行，其他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县（市、区）级以上价格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当地实际制定。……（七）中小学应按有关要求给学生体检，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体检费用按规定标准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不得额外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体检费、保险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可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用开支办法按省规定执行，不得向学生收取。首次向少先队员颁发红领巾和队徽所需费用一并列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八）中小学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按规定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并亮证收费，同时，学校应按国家有关《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开学前在学校“公示栏”内予以公示。各级价格、教育、财政、纠风部门要加强对公示内容的审核、监督，确保公示内容的合法有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2012年2月16日发布）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三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政府教育、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幼儿园等级与保教类型在不超过所属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第五条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备案制管理。</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粤价〔2006〕282号，2006年12月12日公布） 第六条 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各地要在今年第四季度开展的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学校是否按规定和要求设立教育收费公示牌，是否根据政策调整对收费内容及时更新，是否存在将取消或停止的收费项目继续向学生和家长公示并收取费用，学校是否建立了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或本级教育收费监督要求，拟定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括监督抽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等内容。</p> <p>2.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收费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核对无误后，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并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需书面责令当事人的，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跟踪督办违规收费情况的改正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七十八条；②[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2009年2月4日发布）第八条；③[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2009年10月27日发布）第二条；④[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2012年2月16日发布）第四条；⑤[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粤价〔2006〕282号，2006年12月12日公布）第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3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2. [部门规章]《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 第六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财政部、教育部2012年12月21日印发） 第七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p>1. 计划责任：根据省厅制定的经费检查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根据文件规定确定检查的项目和检查方法。对全市的区县教育局、学校实施检查。并给予检查结论。</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要求其限期整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②[部门规章]《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③[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财政部、教育部2012年12月21日印发）</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监督检查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第二十九条 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教师培训经费落实等情况作为教育强县（市、区）和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检查的重要指标，将教师队伍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强师工程”任务落实到位。</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61号）（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教师招聘、调配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和高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教师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p> <p>3. 处置责任：对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限期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5	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p>1.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7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粤府令第53号）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配套政策；负责本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安排；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计划。</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行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的继续教育。</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教师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全市教师继续教育。</p> <p>3. 处置责任：对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限期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6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p>1.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教策〔2007〕46号）第八点 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保障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第一条，民办学校的年检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年检，谁审批、谁年检”的原则。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经其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p>	<p>1. 计划责任：根据省厅制定的民办学校实行年度检查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和省厅的规定确定检查的项目和检查方法。对本辖区的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对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各区县对其设立的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并予以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p> <p>3. 复检责任：民办学校自收到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说明理由。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论。</p> <p>4. 异议审核责任：民办学校对年度检查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年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或者实施年检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年检结论。</p> <p>5. 处理责任：对年检为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公布，并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其管理的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7	检查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p>1.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8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办发〔2007〕7号）；第三条第14款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对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第五条第15款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p>	<p>1. 事前责任：宣传学校体育政策法规，引导学校落实好学校体育规定。</p> <p>2. 检查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全市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学校负责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学校体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限期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p> <p>2.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3.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2002年11月1日公布） 第五章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p>4. [规范性文件]《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6〕65号） （一）教育行政部门 1、负责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p>	<p>1. 计划责任：根据省厅制定的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的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的工作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根据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的工作有关规定确定检查的项目和检查方法。对本辖区的学校卫生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的工作实施检查。并给予检查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为不合格的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公布，并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9	检查指导学校艺术教育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p> <p>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艺术教育管理机构，配备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和教研人员，规划、管理、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校艺术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学校及教师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自评、互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学校艺术教育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0	监督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3. [地方性规章]《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一）对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四）对本行政区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督导；（五）参与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的实绩进行考核；（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七）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及教师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及其办学水平等级评估；（九）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十）组织教育督导科研和教育督导人员培训工作；（十一）参与评审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十二）承办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教师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成立督导小组，发出书面督导通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和个别专访等方式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形成督导意见书，要求被督导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督导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1	教育专项调研督办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四条第三款：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p> <p>2. [地方性规章]《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主办单位应当把督导结论作为被督导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先、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教育督导机构综合评估中所涵盖的内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单项重复评估。</p>	<p>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教师落实好相关规定。</p> <p>2. 检查责任：成立督导小组，发出书面督导通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和个别专访等方式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根据调研情况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进行反馈。要求被督导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督导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表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者的评选表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9年）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前责任：制定评选范围、条件及相关要求，印发文件，对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进行一次性告知。</p> <p>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县）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p> <p>4. 评审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p> <p>5.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的人选在汕头教育局信息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p> <p>6. 决定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2	市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表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9年）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汕头市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汕市教〔2015〕67号）。 第四条（五）对各单位推荐的汕头市优秀青年教师人选，市教育局将组织差额评审，确定表彰名单。</p>	<p>1. 受理前责任：制定评选范围、条件及相关要求，印发文件，对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进行一次性告知。</p> <p>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县）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p> <p>4. 评审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p> <p>5.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的人选在汕头教育局信息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p> <p>6. 决定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3	名校长、名教师的评选表彰	<p>[规范性文件]《关于评选广东省首批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和名教师的通知》（粤教人〔2004〕86号） 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小组，对各县（区）推荐的人选，首先要通过听课、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等形式，逐一进行考察，考察要有原始记录材料，考察的内容包括：是否按民主程序推荐、所推荐人选是否当地最优秀的、推荐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然后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时要严格掌握条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审核材料，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好中选优的原则，秉公办事，保证质量。</p>	<p>1. 受理前责任：制定评选范围、条件及相关要求，印发文件，对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进行一次性告知。</p> <p>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县）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p> <p>4. 评审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p> <p>5.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的人选在汕头教育局信息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p> <p>6. 决定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4	表彰市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报请党委研究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p> <p>4. 公示责任：对党委决定的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汕头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88860253</p>	
5	表彰市级“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2.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3月22日发布） （十六）：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附件2第10项保留“广东省优秀生评选表彰”（其前置条件是获得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p>	<p>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报请党委研究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p> <p>4. 公示责任：对党委决定的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汕头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88860253</p>	
6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进行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表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 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8	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 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9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军事训练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 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10	表彰市教学改革先进教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责任： 在征求多方面多层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报请党委研究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4. 公示责任： 对党委决定的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汕头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	新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规划、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	指导师德师风建设和各地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 第四条第十四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工作全局的大事，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要将师德建设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教育部建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全国师德建设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证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教育工会等教师行业组织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 第二条第三款 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加强教师的职业理想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自觉做到严谨笃学、爱岗敬业、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p> <p>2. 提出责任：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意见，要求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p>1.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p> <p>2. [部门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粤府令第53号）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配套政策；负责本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安排；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计划。</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p> <p>2. 提出责任：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意见，要求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2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组织并指导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3号）； 第三条第一款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试点省要充分认识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各试点省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现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政府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学校要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工作安排，负责教师的推荐、聘用和聘后管理等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61号）。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教师招聘、调配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和高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p> <p>2. 提出责任：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意见，要求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国家、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负责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3	上岗退费	上岗退费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 第三点第（三）条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69号） 第三章第十条第（二）点 县教育局、财政局受理申请，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p>	<p>1. 受理前责任：市教育局印发文件通知有关单位提交申报材料；</p> <p>2. 受理责任：市教育局对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检查指导学校德育工作	检查指导学校德育工作	<p>1. [部门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或确定主管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设立或确定主管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也可由专职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p> <p>2. [部门规章]《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育部2013年9月2日公布） 第五条第12款 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支持和指导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p> <p>3.[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职成〔2014〕1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各地教育部门应有明确的机构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结合本地区 and 不同类型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大纲实施细则，定期对本大纲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校德育日常管理，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重点对学校德育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市直学校和区县教育局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学校德育工作规程和指导纲要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区县或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88860253</p>	
5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常规管理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常规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日常管理，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重点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的组织入学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所属区县和市直学校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所属区县及市直学校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为出发点，按照规范化幼儿园的要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国家、省、市等级普通高中的标准，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区县和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6	民办教育常规管理	民办教育常规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民办教育日常管理，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重点对义务教育阶段初一年级新生的组织入学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所属区县和市直学校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所属区县及市直学校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实施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为出发点，按照规范化幼儿园的标准、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国家、省、市等级普通高中的标准，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区县和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7	特殊教育工作	特殊教育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加快特殊教育发展的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重点对我市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出工作意见，要求所属区县和市直学校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所属区县及市直学校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为出发点，按照30万人口建设一所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区县和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中小学籍管理	中小学籍管理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p> <p>第三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1. 事前责任：贯彻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我市的中小学籍管理提出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重点对我市转学进行规范，依据一人一号，籍随人走的要求，提出学籍管理的要求，并按照教育创强评估细则，实施班额控制，要求所属区县和市直学校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根据国家、省的文件要求，告知所属区县及市直学校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以实施教育创强和国家均衡县的要求为出发点，要求每一所学校按照国家学籍平台的要求，准确录入相应的信息，并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规范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区县和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9	职业与成人教育工作	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p> <p>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p> <p>2. [国务院决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国发〔1987〕59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成人教育要加强领导，健全和充实成人教育的管理机构，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做好宏观管理。要健全和充实省以下各级成人教育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成人教育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兼顾，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部门的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和专职人员要相应地健全和充实</p> <p>3.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6号）</p> <p>第四条第2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社区教育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的适应社区教育需要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专职人员主要在现有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中统筹安排解决，街道要有专人分管社区教育工作。</p>	<p>1. 事前责任：学习贯彻中职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提出中职学校管理工作的思路、意见等。</p> <p>3. 协调指导责任：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本级工作思路和意见，对中职学校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省委省政府粤发〔2011〕14号）</p> <p>第六条第1款 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省、市、县（市、区）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p> <p>3.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p> <p>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和组织领导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工作。</p>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p> <p>第六条第二十六款 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各地要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作为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要内容。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发挥教育督导部门作用，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p>			<p>1. 事前责任：学习贯彻中职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提出中职学校管理工作的思路、意见等。</p> <p>3. 协调指导责任：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本级工作思路和意见，对中职学校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中职学校管理工作	对中职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	<p>1. [部门规章]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本《原则意见》的要求，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指导方案，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实施性教学计划制定工作的指导及执行的管理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市（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职责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p>	<p>1. 事前责任： 学习贯彻中职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提出中职学校管理工作的思路、意见等。</p> <p>3. 协调指导责任：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本级工作思路和意见，对中职学校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对中职学校的助学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1号） 第二章第九条，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下级报送材料，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89号） 第二章第十条，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下级报送材料，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汕财教〔2013〕71号） 第四项，第二点 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级教育局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p>			
		对中职学校学籍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司〔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2013】68号） 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司〔2010〕7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本地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切实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4〕12号） 第五条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市），并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电子注册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学生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p>			
11	普法宣传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6年） 第十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培训法制宣传教育人员；（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六）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p> <p>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学生的必修课，使学校的法制教育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教员、有课时。中小学校应当聘请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61号） 三、内设机构（八）教育督导室（政策法规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指导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p>	<p>1. 事前责任： 按照上级布置和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计划。</p> <p>2. 检查责任： 按照上级布置和普法规划要求定期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和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普法工作。</p> <p>3. 处置责任： 建议教育行政职能部门和学校依法开展普法工作，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职责。</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督导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p>1. [政府规章]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一）对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四）对本行政区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督导；（五）参与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的实绩进行考核；（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七）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及教师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及其办学水平等级评估；（九）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十）组织教育督导科研和教育督导人员培训工作；（十一）参与评审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十二）承办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国务院2012年9月5日）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在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配置状况和校际在相应方面的差距进行重点评估。对地方政府在入学机会保障、投入保障、教师队伍保障以及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县域公众满意度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级政府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区、市）具体实施办法和评估标准。省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所辖县级单位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p>	<p>1. 事前责任：按照上级布置和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制定我市具体实施办法。</p> <p>2.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的布置，督导全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建设。</p> <p>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改进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第十四、十五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3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机制，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p>[政府规章]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一）对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四）对本行政区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督导；（五）参与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的实绩进行考核；（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七）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及教师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及其办学水平等级评估；（九）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十）组织教育督导科研和教育督导人员培训工作；（十一）参与评审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十二）承办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 事前责任：按照上级布置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教育质量测评体系和指标，制定专项工作监督检查的计划和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教育质量测评指标，对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施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并提出工作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第十四、十五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14	普通话推广、语言文字规范等工作	承担全市推广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等工作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 第二条第十一款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的工作方案，明确普通话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通过公开文件告知参加推广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对照落实推广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15	普通话等级测试等工作	承担全市推广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和普通话等级测试等工作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 第一条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士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 第二条第十一款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p>	<p>1. 提出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的工作方案，明确测试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通过公开文件告知参加测试对象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工作安排，指导对照落实测试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指导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指导教学业务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第七条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有权力和责任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七款 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p>	<p>1. 提出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教学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 告知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教学指导、调研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中小学对照落实教学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17	执行国家课程计划,研究基础教育教学理论,开发本地课程资源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第七条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有权力和责任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七款 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p>	<p>1. 提出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教学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 告知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教学指导、调研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中小学对照落实教学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18	协助中小学学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开展中小学学业成绩监测与评价研究	协助中小学学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开展中小学学业成绩监测与评价研究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第七条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有权力和责任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七款 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研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p>	<p>1. 提出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教学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 告知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教学指导、调研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中小学对照落实教学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19	组织教师教学业务培训与教改实验,总结、推广教育教学经验	组织教师教学业务培训与教改实验,总结、推广教育教学经验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第七条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有权力和责任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七款 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研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p>	<p>1. 提出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明确教学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 告知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教学指导、调研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指导辖区中小学对照落实教学工作要求,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指导高考备考, 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指导高考备考, 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17号); 第七条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 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 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 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 学校有权利和责任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问题。</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七款 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 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 加强家长学校建设, 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 树立良好家风,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 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p>	<p>1. 提出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研究制定指导、引导性的工作意见或方案, 明确教学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等事项。</p> <p>2. 告知责任: 告知区县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教学指导、调研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 指导辖区中小学对照落实教学工作要求, 必要时给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 并建立档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 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发暂行规定》;</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 88860253。</p>	
21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等教育科研(如课题立项、结题等)和教育科研改革工作	课题立项, 结题验收, 科研指导	<p>[规范性文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2) 第二条 设立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是为了搭建教育科学研究的平台, 引领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方向, 凝聚科研力量, 体现国家和社会的需求。</p>	<p>1. 事前责任: 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的教育科研文件精神, 做好教育科研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 对教育科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要求所属区县和市直学校贯彻执行。</p> <p>3. 告知责任: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要求, 告知所属区县及市直学校开展相应工作的规定和指引。做好各级课题立项申报组织动员, 立项课题公开发布; 对符合结题的课题, 核发证书。</p> <p>4. 实施指导责任: 完善我市教育科研管理制度, 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和管理。</p> <p>5. 说明理由责任: 对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反馈给相关区县和学校进行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22	全市教育信息网络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 一、依法保留的单位(二)汕头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 “……参与拟订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汕头基础教育专网、汕头教育信息网和局机关办公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工作。”</p>	<p>1. 提出责任: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提出我市教育信息化发展初步建议。</p> <p>2. 实施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 指导区县教育局和学校对照落实工作要求, 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 通过开展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开展。</p>	<p>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热线,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23	指导学校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实验教学以及学校装备配备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 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等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3)49号)。 一、依法保留的单位(二)汕头市教育局电教仪器站: “……指导学校教学功能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有关教学仪器装备工作与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p>	<p>1. 提出责任: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提出我市教育装备工作建设建议。</p> <p>2. 实施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 指导区县教育局和学校对照落实装备配备标准, 必要时给予提供技术指导。</p>	<p>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热线, 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全市招生考试日常工作	全市招生考试日常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第三大点第一小点：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8月30日）； 第五大点：各地招生考试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9〕2号）； 第六条 全国统考考务工作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设立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考试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管理，地方各级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管理全国统考工作。</p> <p>4. [地方性法规]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粤考院〔2013〕350号）； 第一小点 考试组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各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地区考试的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考点负责具体的考务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6月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的通知》（粤考院〔2015〕46号）； 第三大点第一小点：合理设置考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安排由各市招生办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颁布《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1989〕142号）； 第七条 市设立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简称市考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市考委的组成，可参照省考委成员的组成确定。 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学考试工作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市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教育类社会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1〕4号）； 第二大点第一小点：地级市招生考试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考点开展工作。</p> <p>8.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粤教考〔2002〕3号）； 第三条：全省统一的中学教育考试由省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由地级以上市统一的中学教育考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p> <p>9. 教育部和省逐年印发的关于研究生考试的考务工作规定文件。</p>	<p>1. 事前责任：根据分级管理权责，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和省招生委员会、市招委会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召集各区县招生办及市直属学校或考点开会，布置报名、体检、组织管理、考试、试卷运送、安全保密、填报志愿等考务工作。</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下属单位按照上级的文件规定和会议精神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考试巡视、监督检查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2、监督方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电话：020-38627895；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25	普通高中、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不含技工学校）	普通高中、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不含技工学校）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2015〕4号）； 第一大点：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招生学校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建立统一公布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和发布重大信息的渠道，宣传国家和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方针和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资助政策，以及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信息及办学特色、就业情况、升学途径等情况，提高人们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p> <p>第三大点：利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和招生周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要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直接进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p>	<p>1. 事前责任：出台我市当年度有关招生计划上报及中考报名、填报志愿、录取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p> <p>2. 事中责任：组织各区县，做好中考报名、填报志愿、考试实施等布置工作；组织中考评卷工作；考试期间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出现违纪情况予以通报；完成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含市直学校面向中心城区招生）及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录取工作（不含技工学校）；指导非中心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区域内普通高中的录取工作；负责对部省属中职、跨市招生中职学校的审批工作；及时向社会反馈中考考生考试情况及各普通高中录取情况。</p> <p>3. 事后责任：跟踪各项工作社会反馈情况，为下一年度工作提出改进意见。</p>	<p>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招生办：88696023</p>	
26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体育考试	中考体育考试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3〕44号）； 第一大点：中考体育的目的和要求。在市教育局和市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定牵头行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共同组织实施，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考体育实施细则和安全预案，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各区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p>	<p>1. 事前责任：制定当年度我市中考体育考试的有关政策，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p> <p>2. 提出责任：负责指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考生选择择考项目参加考试、对特殊类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组织体育考试；</p> <p>3. 事后责任：负责收集考试数据，及时反馈有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p>	<p>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招生办：8869602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工作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 第六大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确保平稳实施。各级招生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要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负责随迁子女在我省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3〕36号）。 第二小点：加强协调沟通，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p>	<p>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 2. 提出责任：根据省、市文件精神，重点指导各（县）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申请工作和资料审核工作。 3. 事后责任：跟踪随迁子女申报及审核情况。</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招生办：88696023</p>	
28	指标到校实施工作	指标到校实施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2014年9月3日）； 第二大点第一小点：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5〕15号） 第二大点：深化招生改革，保障公平促进协调发展。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40%的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和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逐步提高直接分配比例。</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2014年7月25日以粤教基〔2014〕24号发布 自2014年8月25日起施行）</p>	<p>1. 事前责任：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出台我市指标到校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大力宣传； 2. 事中责任：负责市直优质普通高中的指标生名额分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工作（含市直优质普通高中面向中心城区招收指标生的录取工作）； 3. 提出责任：负责指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指标生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分配工作； 4. 事后责任：发现指标生资格审核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有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招生办：88696023</p>	
29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评卷工作	中考评卷工作	<p>[地方性法规]《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教考〔2002〕3号） 第五十五条 全省统一组织的中学教育考试的评卷工作由广东省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地级以上市统一组织的中学教育考试的评卷工作由地级以上市负责组织。</p>	<p>1. 事前责任：组织抽调阅卷员、协调网上阅卷服务方，做好评卷点的电脑检查、网络封闭等工作； 2. 提出责任：指导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评卷点安全管理工作、评卷员工作状态跟工作、后勤保障工作； 3. 事中责任：跟踪评卷进度、评卷质量，及时对题组评卷员予以调剂； 4. 处罚责任：依照省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心差的评卷员予以清退，严重违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招生办：88696023</p>	
3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p>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p> <p>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p> <p>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 一、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及收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辩费。 1. 高级评审费，每人由350元调整为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 2. 中级评审费，每人由250元调整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 3. 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由120元调整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p>	<p>1. 事前责任：市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通知各区县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缴费标准和方式； 2. 审核责任：市教育局对相关单位缴费信息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市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31	对普通高考文化科（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对普通高考文化科（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p>[规范性文件]《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19号）。 一、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英语听说、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各按2个科目）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按3个科目）共9科。 二、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标准维持原每科次25元不变。</p>	<p>1. 事前责任：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对成人高考考试费的征收	对成人高考考试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352号）。 一、同意将我省成人高考考试费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科37元。	1. 事前责任： 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33	对自学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对自学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352号）。 第一点：同意将我省成人高考考试费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科37元。	1. 事前责任： 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34	对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对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术科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79号）。 第三点：硕士研究生、小语种招生、自主招生、专升本插班生考试费每科40元。	1. 事前责任： 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35	对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对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考试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445号）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95元。	1. 事前责任： 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36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试费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试费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13号） 二、将按每生收费改为按每生每科收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科不超过10元，具体标准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省定标准幅度内核定。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汕价函〔2004〕37号）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13号）规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不超过10元。	1. 事前责任： 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 2. 审核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 3.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费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理论）考试费的征收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收费标准等的复函》（粤价函〔2003〕12号）；</p> <p>一、理论考试：财会、电子信息类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电工、化工类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二、技能考核：财会、电子信息类7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电工、化工类13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9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8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63号）；</p> <p>第一点：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收费标准等的复函》（粤价函〔2003〕12号）规定，同意增加音乐综合、教育基础综合、土木工程、美术基础、生物技术基础学科技能课程考试收费标准，列入教育部门“考试费”项目，具体标准如下。</p> <p>一、理论考试：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教育基础综合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美术基础45元/生（其中省提取30元）。二、技能考试：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13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教育基础综合8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美术基础70元/生（其中省提取20元）。</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体育技能课程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5〕603号）。</p> <p>第一点：同意向参加中等体育技能课程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生175元。省考试中心和地级市招生考试部门各提取15元，作为组织本项考试的日常费用。</p>	<p>1. 事前责任：市招生办通知各区县各单位和各有关考生相关考试的收费标准、汕头市教育局的财政专户账号；</p> <p>2. 审核责任：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对各单位和有关考生上缴的考试费进行审核校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市招生办联合对尚未缴纳报考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报催缴；</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技能）（财会、电子信息类、美术基础类）的征收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技能）（电工、化工类、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的征收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技能）（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的征收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技能）（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教育基础综合）的征收						
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技能）（体育）的征收						

汕头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期间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处罚		<p>[地方性法规]《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教考〔2002〕3号）附件6《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p> <p>第八条 命题人员、考场主考、副主考、监考员、试卷保密员、押运员、评卷员、登分员及与考试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参与本次考试任何工作的资格。</p> <p>第九条 命题人员、考场主考、副主考、监考员、试卷保密员、押运员、评卷员、登分员及与考试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p> <p>第十条 命题人员、考场主考、副主考、监考员、试卷保密员、押运员、评卷员、登分员及与考试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p> <p>第十一条 命题人员、考场主考、副主考、监考员、试卷保密员、押运员、评卷员、登分员及与考试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开除公职处分，并依据《刑法》或《保密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二条 对发生在第八至第十一条的违纪行为的有关人员的处罚，分别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监察部门执行。</p>	<p>1. 事前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和纪律教育，重点宣传《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法规；</p> <p>2.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考点将违规情况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再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市招生办，最后由市招生办依据规定，对违规人员予以处罚。</p> <p>3. 告知责任：将相关违规事实和处理意见告知有关责任人和其所属单位。</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39	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p> <p>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p>	<p>1. 事前责任：公告宣传，重点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级的有关法规；</p> <p>2. 调查责任：根据考点主考或巡视员等反馈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了解实际情况；</p> <p>3. 决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处理，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p> <p>5. 执行责任：责成该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或将相关违规事实和处理意见上报省考试院备案并告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p> <p>6. 说明理由责任：将省考试院或市招生办作出的处理意见反馈给该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电话：020-3862789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40	指导国防教育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p> <p>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p> <p>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要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和监督。</p> <p>3.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03〕1号）</p> <p>（三）军事训练教学的评估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军事部门组织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评估方案。</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p> <p>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指导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防教育政策法规，引导教师落实好国防教育规定。</p> <p>2. 检查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全市开展国防教育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学校负责人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国防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后续责任：跟踪监督，落实限期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860253。</p>	